

# 「海基會公證業務參訪團」參訪報告

103年11月27日

## 壹、前言

本會與大陸海協會簽署之「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自 82 年 5 月 29 日生效實施，協助兩岸人民於交流中衍生問題的解決平台。為持續推展兩岸文書驗證工作之交流互動，經聯繫安排，大陸中國公證協會邀請本會於本（103）年 11 月 17 日至 23 日組團赴陸與江蘇省及福建省相關公證機關交流參訪。

參訪團由本會副秘書長游瑞德擔任團長，團員包括法律處副處長張峯青、司法院民事廳法官黃書苑、陸委會秘書處科長陳姝廷、本會法律處科長劉慧玲、陸委會法政處副研究員黃馨儀、本會法律處高級專員林美佑、施斐斐、辦事員呂幸佳、王月玉，全團共 10 人。

## 貳、行程紀要

一、分別與中國公證協會、江蘇省公證協會及福建省公證協會進行座談

（一）與中國公證協會座談

1. 11 月 18 日 15 時於江蘇省南京市南京公證處

2. 座談重點：

### 【我方提出】

- （1）有關落實「緊急聯繫與協處機制」事
- （2）有關債權人持具強制執行效力之債權文書公證書向大陸人民法院申請執行問題
- （3）有關臺灣人民繼承大陸地區遺產問題
- （4）有關大陸定式公證書格式之相關問題及協調事項
- （5）涉臺公證書詳加記載當事人的基本資料
- （6）大陸配偶註銷戶籍公證書同時載明臺、陸身分證號

- (7) 公證書公證事項關於印鑒與鋼印之表述及認定問題
- (8) 親屬關係公證書之親屬間稱謂問題
- (9) 有關大陸公證書重號，第二份副本寄送之處理問題
- (10) 有關彙整提供臺灣公（認）證書在大陸使用，各省要求須經驗證之相關資料
- (11) 查證費用結算問題

**【中國公證協會提出】**

- (1) 關於在臺舉辦「兩岸公證事務研討會」事宜
- (2) 關於舉辦執行「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培訓事宜
- (3) 關於涉臺繼承問題
- (4) 關於臺灣公（認）證書製作問題
- (5) 關於臺灣聲明書及其公證問題

**(二) 與江蘇省公證協會座談**

- 1. 11月18日16時30分於江蘇省南京市南京公證處
- 2. 座談重點：

**【我方提出】**

- (1) 有關臺灣人民繼承大陸地區遺產問題
- (2) 有關臺灣公（認）證書是否須驗證、驗證處所、驗證程序及如何查詢、收費等問題
- (3) 大陸定式公證書格式之相關問題及協調事項
- (4) 有關親屬關係公證書之證明事項
- (5) 大陸配偶註銷戶籍公證書同時載明臺、陸身分證號

**【江蘇省公證協會提出】**

- (1) 大陸地區人民辦理涉臺繼承公證書及驗證相關問題
- (2) 大陸地區人民委託辦理臺灣地區公（認）證書相關問題

**(三) 與福建省公證協會座談**

- 1. 11月21日10時於福建省福州市公證處

## 2. 座談重點：

### 【我方提出】

- (1) 有關臺灣人民繼承大陸地區遺產問題
- (2) 有關臺灣公（認）證書是否須驗證、驗證處所、驗證程序及如何查詢、收費等問題
- (3) 大陸定式公證書格式之相關問題及協調事項
- (4) 有關親屬關係公證書之證明事項
- (5) 大陸配偶註銷戶籍公證書同時載明臺、陸身分證號
- (6) 以書面方式告知當事人未能受理公證申請或需補正事項
- (7) 大陸公證書副本寄送時間問題

### 【福建省公證協會提出】

- (1) 在臺辦理繼承大陸地區遺產之公（認）證書應附全戶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
- (2) 我方遺產管理機關針對大陸地區之繼承相關公證書再進行查證問題

## 二、參訪公證協會及公證處

- (一) 11月17日下午：參訪江蘇省無錫市梁溪公證處
- (二) 11月18日下午：參訪江蘇省南京市南京公證處
- (三) 11月19日上午：參訪江蘇省公證協會服務中心（臺灣公（認）證書驗核窗口）
- (四) 11月21日上午：參訪福建省公證協會服務中心（臺灣公（認）證書驗核窗口）及福建省福州市公證處
- (五) 11月21日下午：參訪福建省武夷山市公證處

## 參、參訪成果

- 一、本次與大陸中國公證協會、江蘇省及福建省公證協會舉行座

談，雙方均就「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之執行情形及兩岸公證書查驗證相關實務問題深入溝通討論，對於協議之落實及相關業務之推展甚有助益。

- 二、本次參訪江蘇省及福建省公證協會服務中心，實地瞭解兩省公證協會驗證臺灣公（認）證書之方式及流程，並與陸方業務承辦人員面對面交換意見，未來我方公（認）證書在該兩省之驗證、使用將更為便捷。
- 三、實際參訪大陸各公證處，對於其辦證方式、檔案管理，及軟硬體設備，亦有較深入的瞭解，可作為本會的參考。
- 四、本會與中國公證協會就雙方緊急聯繫協處機制已討論多次，本次與中國公證協會座談時再次表達本機制之重要性，雙方對於採行具體作法加以落實已有共識。
- 五、另有鑑於本參訪團與陸方各級公證協會座談時，常涉及我方公證業務及相關法令，司法院及陸委會為我方公證業務及兩岸相關法令之主管機關，故本會除負責查驗證業務之相關同仁外，另邀請司法院民事廳及陸委會等主管機關派員隨團，對於陸方提問均詳加解說並交換意見，對於兩岸公證業務交流甚有助益。